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622號

原告 吳美慧

被告 翁榮春（已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714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原告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
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
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二、經查，被告翁榮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向本
院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14號案件審理後，
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惟該案
因被告死亡，而由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並將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911號、第15246號、第15851
號、第17316號、第17508號、第23630號、第25003號、第25
120號、第4492號、第32507號、第47477號、第58465號、第

01 66014號、第67863號、第74551號、第79745號、第44217
02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326號之
03 移送併辦部分，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而原告吳美慧
04 為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3630號、第25003號、第25120
05 號移送併辦犯罪事實之被害人，該移送併辦案件，既經本院
06 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則此部分顯未經起訴，本件附
07 帶民事訴訟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依上開說明，原告自不得
08 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是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應
09 予駁回。

10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

13 法 官 莊婷羽

14 法 官 王玲櫻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17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狀

19 書記官 陳菁徽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